

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9.26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審議

111.09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髮式不限，以便於梳洗整理為原則。
2. 不得蓄鬚、穿戴耳飾。入學前已穿有耳洞者，得配戴無飾物之耳針避免耳洞癒合；不得穿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。
3. 除健康及衛生因素外，不得塗抹任何形式之美容、美妝、美髮、美甲類產品。若因健康及衛生因素而須使用相關產品，則以無色、無味為原則。
4. 配戴項鍊類飾品者，請確實使其位於上衣內側，不得露出。配戴項鍊、戒類、手環、手鍊等各類飾品者，於特定課程時，須配合課室安全規定及教師規範予以移除。
5. 指甲須維持乾淨清潔並定期修整，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。
6. 不得刺青，如有活動需進行人體之彩妝、彩繪等行為，請先向學務處報備，並使用便於清洗之顏料，於活動結束後儘快清洗乾淨。
7. 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-制服、體育服或班服。校服不繡名字。校服須個別訂做者，需按既有之校服樣式製作，不得擅自更改其款式或顏色。前項行為須以班級為單位律定之，不得以個人行為為之。
8. 著制服時，鈕扣須維持完整，並確實扣上。
9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決定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，唯體育服跟制服不得互相混搭。
10. 學生在穿著校服及學校外套後，若仍感不足，則可於校服之內及外增加便服或其他禦寒衣物。
11. 若有特殊活動須穿著其他服裝，須事前向學務處報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換回校服。
12.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等便於行動之鞋類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13. 鞋襪之顏色及款式不拘，但不得有金屬類或花邊類之飾品或配件，襪子長度須高過鞋口。
14. 學校書包以保持乾淨、整潔為原則，不佩掛尖銳或高度低於書包下緣之配件或飾品。
15. 不符合規定之學生，由學務處持續進行複檢並跟家長聯繫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16. 以上規定遇有特殊情況者，得向服裝儀容委員會反應，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做個案處置。